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2年6月7日（周二）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统计各位董事通讯表决票，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案

公司原“湖南新五丰存栏4.32万头母猪场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投资总额为106,028.24万元，原拟投入募集资金51,076.40万元。原项目系由公司租赁多个第三方建设的养猪场作为养殖基地进行母猪的专业化饲养，包含公司在湖南区域租赁的8个专业化母猪养殖场（对应8个子项目），规划存栏母猪数量4.32万头、年出栏仔猪数量108万头。

受部分母猪养殖场出租方租赁场地建设进度缓慢影响，拟对原项目中的子项目募集资金进行变更，原项目中的子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拟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项目名称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目前已实际投入的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继续投入募集资金	变更原因
1	宁乡亥土大成桥生猪标准化养殖场项目	7,152.00	1,541.00	2,921.45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将有剩余，变更部分

2	益阳迎辉年存栏 3,000 头种猪养殖场建设项目	1,022.00	257.97	-	资金用途
3	永州华鑫生猪建设项目	8,582.40	1,689.19	1,927.83	
4	华容润丰种猪养殖项目	14,304.00	5,696.34	5,231.92	
5	衡东瑞新生态养殖项目	1,382.40	-	-	
6	常宁野奢存栏 6000 头母猪养殖场(二场)建设项目	5,760.00	-	-	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变更资金用途
7	田中润丰生猪养殖项目	7,152.00	-	-	
8	武冈宝蒲宝山林场大型母猪养殖场建设项目	5,721.60	-	-	
合计		51,076.40	9,184.49	10,081.20	

注：变更后原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在上述序号1-4的各子项目中进行分配使用。

公司上述拟终止或变更部分资金用途的子项目中的31,810.71万元拟变更用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的募集资金
1	宁远舜新屠宰冷链物流配送项目	14,092.31	2,925.00
2	双峰县石牛乡 3600 头原种猪场项目	20,253.55	18,602.72
3	郴州市苏仙区城北屠宰场搬迁提质扩容项目	15,965.34	4,950.00
4	东安新五丰生物饲料有限公司新建饲料厂项目	7,142.00	1,960.00
5	湖南新五丰存栏 2.04 万头母猪场项目	51,993.74	3,372.99
合计		109,446.94	31,810.71

上述变更后的项目所需资金超过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独立董事发表赞成的独立意见。

上述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关于申请办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及发展需要，公司拟申请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办理额度为 20,000 万元的续授信业务，授信期限 1 年。

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3、关于申请办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及发展需要，公司拟申请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办理额度为 10,000 万元的续授信业务，授信期限 1 年。

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4、关于申请办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天心支行 70,000 万元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及发展需要，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天心支行办理额度为 7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其中续授信 40,000 万元，新增综合授信 30,000 万元，授信期限 1 年。

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5、关于申请办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山支行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及发展需要，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山支行办理额度为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授信期限 1 年。

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6、关于申请办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50,000 万元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及发展需要，公司拟申请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办理额度为 50,000 万元的续授信业务，授信期限 1 年。

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7、关于审议《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激发企业活力的决策部署，完善公司经理层成员管理制度，有效激发微观主体活力，逐步建立“责权明晰、奖惩分明、业绩突出、流动有序”的岗位管理模式，落实“干部能上能下、人员能进能出、薪酬能高能低”的动态管理机制，推动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用人导向，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明确经理层成员任期管理、契约签署、考核与评价、薪酬激励、退出机制、监督管理机制。

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8、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3）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8 日